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8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200589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觀護協會辦理「第二十屆旭青獎」選拔表揚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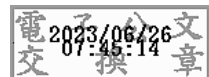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558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二十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」及該會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

輔導室

112/06/26 08:30



1120004571

有附件